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26〕2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更好支持公积金缴存人住房需求，执行差异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提升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或第二套住房的，一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两人及以上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

二、扩大“商转公”业务适用范围

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已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不包括组合贷款），现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缴存人，可申请将商业贷款未结清部分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提高港澳台同胞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港澳台同胞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贷款额度可在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

四、提高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新市民、青年人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在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在我市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年，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五、大力支持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

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

六、优化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扩大多孩家庭支持政策适用范围，由购买首套房调整为购买首套和第二套住房。二孩及以上的家庭（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在两人及以上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浮 20%。取消一个家庭只能使用一次多子女家庭支持政策的规定。

七、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全国范围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自愿缴存公积金的，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商转公贷款）。

八、调整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时间间隔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由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调整为可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每间隔 12 个

月可提取一次，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若同时符合多项贷款额度上浮政策的，可就高选择其中一项。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